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2、 《关于对参股公司张家港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对参股公司张家港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保持对国内国际市场的深度开发与发展的需要。此次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增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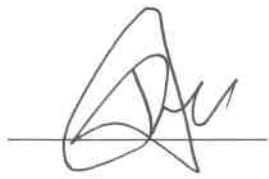
3、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迅



张承慧



潘风明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 恩

张承慧

张承慧

\_\_\_\_\_

潘风明

2021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 恩

\_\_\_\_\_

张承慧

\_\_\_\_\_ 

潘风明

2021 年 8 月 19 日